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市公安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共 35 项，其中交通管理类 5 项、治安管理类 17 项、出入境管理类 9 项、禁毒类 2 项、安全技术防范类 2 项。

1. 交通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5 项，分别为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机动车注册登记、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以及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行。

2022 年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12634 台；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中，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的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109990 宗，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13261 宗，变更考试地的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32058 宗，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的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27 宗；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申请、受理和办结量均为 410 件，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全年行政许可无申请量。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2. 治安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17 项，分别为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保安员证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公务用枪(弹药)审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

2022 年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 宗，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 宗，保安员证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368 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申请、

受理及办结均为 4 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25 宗，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9 宗，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86 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公务用枪（弹药）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无申请量。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3. 出入境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9 项，分别为普通护照签发、外国人出入境管理证签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签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台湾居民定居审核、审批，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

2022 年普通护照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412 件，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4 件，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3 宗，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99 件，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4 件，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申

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357 件，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申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5604 宗，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申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83 宗；台湾居民定居审核、审批、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无申请量。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4. 禁毒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分别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2022 年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 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无申请量。无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5. 安全技术防范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分别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均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分厅。2022 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申请总数为 58 宗，受理、办结总数均为 49 宗，未受理总数为 9 宗，未受理的主要原因一是申请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二是申请企业为非本地企业，三是申请时未填写申请企业名称等资料填写有误；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6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方面。**2022 年，市公安局严格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一是继续严格按照

公安部、省公安厅制定的制度规定对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审核审批；二是制定并下发《韶关市公安局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监管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的审批程序；三是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对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进行调整，对线上系统设置于线下实际办理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与省公安厅联系请求修订，对办事指南准确度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立即进行整改。

2. 落实行政审批改革方面。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省公安厅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改革，对应当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实施，对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目录，如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已按照公安部要求取消审核审批并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如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非机动车登记等新纳入行政许可目录事项进行研究，并积极就新增事项实施与省公安厅沟通。

3. 明确审批标准、自由裁量权方面。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工作部署，依法开展行政审批，有效规范自由裁量权，不存在擅自调整审批层级，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事前公开情况。市公安局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

作，全面公开服务内容、过程及结果，发布相关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审批时间、办理依据等内容。一是利用网络、媒体、公示栏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相关行政审批的事项、条件、程序、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收费标准等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平安韶关”门户网站（<http://gaj.sg.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ApprLaw_Publicity/index.html#/home）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程序信息、监督信息，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

2. 事后公开情况。市公安局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韶关）（<http://credit.sg.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结果信息；今年2月，市公安局均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2022年度行政许可等执法数据、年度执法信息分析报告。目前，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的事主要为涉自然人的事项，在信用中国（广东韶关）公示的事主要为涉企业法人的事项，公示内容为行政相对人信息、行政许可文书名称、许可结果、许可内容、许可类别、决定时间、有效期限、执法主体等；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事项主要为出入境管理类事项及车辆管理类事项，公示内容为申办流水号、办理事项名称、办理状态、通过日期。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方面。**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科（技防办）、治安管理支队、禁毒支队、网络警察支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完成年度抽查方案，进一步明确各抽查事项年度抽查的频次、操作流程、工作规范、检查重点。

2. **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方面。**市公安局各业务部门将民爆物品检查、旅馆业管理制度检查、剧毒化学品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属地的技防单位检查、网吧网络安全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等事项纳入抽查清单，逐项制定抽查频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随机抽查比例，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明确检查工作规范；市公安局相关警种已进行检查合计 298 次，其中剧毒化学品检查 21 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6 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 88 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29 次）、民爆物品检查 50 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13 次）、旅馆业管理制度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113 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49 次）、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 10 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2 次）、网吧网络安全检查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 3 次、属地的技防监督检查通过省级监管平台随机抽查 13 次，对发现存在保安培训率未达 100%、民用爆炸物品仓储监控视频无时间、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问题的 113 家单位均已责令整改，相关书

面材料已立卷归档。此外，市公安局已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支队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对我市多家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旅馆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监督方面。一是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并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民警进行考核，加强自身廉政意识和防范意识，相关要求已纳入执法巡查、督察暗访、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考评内容；二是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办证厅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同时依托好差评系统，接受群众工作监督，制定监督机制，工作中一旦有群众举报投诉，第一时间做好解释工作，并对投诉事项进行整改。2022年，市公安局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办理及加注普通护照、外国人签证延期事项出现办事群众投诉情况，后经与投诉群众联系并解释说明，成功取得谅解并撤回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

1. 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面。市公安局各相关部门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积极受理审批事项，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在严格依法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及审批的前提下，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与我市公安机关高频民生事项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对部分高频民生事项审批权限予以下放，如将内地居民出入境管理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各县级公安机关、将机动车（大

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除外)注册登记审批权、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审批权下放至浚江区、武江区公安机关,有效缩减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提高审批效率。此外,市公安局充分用好信用记录,在办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时,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对象仅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注明社保发票编号查询校验码,无须提交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在办理保安类行政管理事项时,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对象开放“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部分申报材料不兼备的可先行受理。

2. 方便行政相对人方面。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简政放权的总要求,不断就事项实现就近办、通办进行探索,不断强化对办事流程压减以及减轻办事群众提交材料的压力。

一是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小型汽车驾驶证、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等高频民生事项已实现全国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等事项已实现全省通办,有效减轻群众办事办证负担;省内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等事项可通过邮寄申请材

料申办。

二是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不再要求提交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不再要求提交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业绩证明、培训证明，办理普通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出入境管理事项不再要求提交户籍材料，办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等事项实现容缺受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机动车注册登记、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员证核发、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等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审批事项由以往递交纸质材料改为网上审批。

三是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游签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实现马上办；保安服务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审批的时限由 30 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等项目办理时限已压减 10 个工作日；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项目办理时限已压减 5 个工作日；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在资料齐备审核通过后，将法定时限 5 个

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业务，由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宣誓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优化为当日核发驾驶证；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事项根据分数线排队轮候，达到审批分数线并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原来的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优化为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此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急事急办，缩短工作时限，在节假日前加班加点赶制证件，提速增效，方便出游。

市公安局实施行政许可总体成效良好，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面做到精减申办材料，压减办事流程，在方便行政相对人方面实现多项高频事项国内及省内通办，在提高审批效率方面真正实现高频事项便捷办理，群众普遍表示认可及满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由于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需要办理现场面签后，才可以在网上办理预约科目考试，所以无法全程在网上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对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和受理时，需收取并更换驾驶证原件，并需要驾驶人本人到现场办理以查看其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合驾驶校车的情况，因此无法在网上办结，如何做到网上办结有待继续探索。

二是目前浚江区和武江区公安机关未能成立出入境管理业务部门，其中浚江区公安机关暂时只能以市公安局办证点名义开办

业务，因无正式出入境管理机构，市公安局无法向浈江区下放发证权，群众领取证件只能通过快递或者来市公安局大厅领取；武江区公安机关虽已计划设置承接出入境管理业务的部门，但目前仍无法对出入境管理事项进行受理、审批，办事群众仅能通过就近的出入境管理自助设备申办出入境管理事项，不利于群众办事。

三是市公安局出入境类、车辆管理类行政许可数据信息数量庞大，以现有的人员力量无法完全按照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公示工作要求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仅能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导致部分公示信息公示存在信息不详细、公示不及时、公示内容有误等情形。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扎实进行简政放权，有效优化政务服务，获得群众一致好评。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中扎实探索、补齐短板、提高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一）继续在提高办事效能、精减审批流程、强化智能建设、减少群众跑动、强化线上办理方面加大力度、积极探索，进一步实现便民减负、提高群众办事体验。

（二）继续推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类、车辆管理类等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新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进一步做到应进必进，进一步做到一窗办理。

（三）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细则，提高工作效率，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警民关系，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继续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浈江区和武江区公安机关未设立出入境管理业务部门，无法对出入境管理事项进行受理、审批以及无法发放出入境管理类证件问题，力求进一步解决群众办事不便的困扰。

（五）建议市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与省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推进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对接，实现行政审批数据直接导入有关数据系统后台，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满足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时提取相关数据、公开公示、用好信用信息的需求。

（六）建议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功能升级，充实公示内容，实现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公示更详尽、更高效。

特此报告。

